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丛书

比较财产法案例选评

薛源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丛书

比较财产法案例选评

薛源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比较财产法案例选评 / 薛源编著. —北京: 对外
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6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丛书)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ISBN 978-7-5663-1511-3

I. ①比… II. ①薛… III. ①财产权-比较法学-案
例 IV. ①D9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2653 号

© 2016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比较财产法案例选评

薛 源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煜 郭亚平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18.5 印张 290 千字

2016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511-3

定价: 56.00 元

总 序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我国涉外经贸人士越来越需要了解各国和国际层面的商事立法和运用这些立法的案例。这对我国的法学教育也提出了相关要求。除了英美法系国家关于商事立法的案例之外,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关于商事立法的判例法近年来也在迅速发展。与此同时,各国适用不同的国际商事公约的案例已经有了越来越多的积累。在此情况下,有必要对这些案例进行搜集、筛选、翻译,并加上适当的评注,然后以案例教科书的方式出版。

从推动教育改革的角度讲,在国际商法教学领域引入案例教学,让学生通过阅读大量的由各国法院发布的案例,对于拓宽学生视野,培养其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编写译为中文的案例教科书的意义在于:(1)完全采用英文案例教学会使阅读案例的数量减少,导致教学信息量较少和知识覆盖面较窄。而采用译为中文的内容较为精简的案例,能大大地增加阅读量。(2)由于英文案例复杂难懂,在课程中适当采用一定比例的编译为中文的案例,将其与英文案例相结合,更利于学生的透彻理解。

本案例丛书作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长期坚持职业法律人才和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的教学实践成果,荣获“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这是对我院长期以来倡导和身体力行的案例教学方法的充分肯定。在此套丛书陆续出版之际,我作为现任法学院院长和在我国最早提倡案例教学方法的学者之一,感到由衷的高兴。尤其让我们感到自豪的是,参加编写这套丛书的教师已经从最初的几个人发展到今天的强大团队。在此,我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我院学科建设的领导、同事和各界朋友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王军

2011年9月

前 言

在英美法系中，财产法与合同法、侵权法一样是典型的判例法。财产法律体系中，主要依据判例确定基本原则，通过判例发展法律，按照判例对新发生的案件作出处理。要想对英美财产法作较为深入的了解，对判例进行研究是不可或缺的。英美法系的财产法大致相当于大陆法系的物权法。将大陆法系物权法相关案例与英美财产法判例进行对比研究，可以更深刻的了解两大法系在法律理念上的异同。

本书收录并编译了英美财产法和大陆物权法的 70 个案例，基本内容包括财产的取得、不动产利益、不动产租赁、不动产转让、私人对土地使用的控制和国家对土地使用的管理等六个部分。对不动产利益的种类、不动产利益的变动、不动产权利人行使权利受到的私人权利和国家权力约束等基本原则进行初步的介绍和解析。英美财产法和大陆法系物权法内容丰富，其中诸多理念很有启发性，具有重要的比较研究价值。对丰富我们财产法律制度的相关理论，同样也有重要意义。

由于笔者水平的限制，这些编译成中文的判例可能没有把原英文判例中的思想内涵完全表达出来，因此每个英美法判例都列明了其英文名称和引用编码，以方便读者查询判例的英文文本作进一步研究。

书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请读者指正。

薛 源

2016 年 1 月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财产的取得	1
第一节 财产的原始取得	1
案例 1 约翰逊诉密托施案	1
案例 2 皮尔逊诉波斯特案	7
案例 3 怀特诉美国三星电子有限公司案	11
案例 4 穆尔诉加州大学校董案	22
第二节 财产的继受取得	31
案例 5 本杰明诉林德纳航空有限公司案	31
案例 6 韦弗利区议会诉弗莱彻案	37
案例 7 格伦诉格伦案	40
案例 8 曼尼洛诉戈尔斯基案	44
案例 9 白金汉郡县议会诉莫兰案	49
案例 10 夫妇 X 诉夫妇 Y 案	52
案例 11 所罗门·古根海姆基金会诉卢贝尔案	54
案例 12 艾丽史诉美国机场停车场有限公司案	58
第二章 不动产利益	65
第一节 概述	65
案例 13 怀特诉布朗案	66
第二节 共有	70
案例 14 里德尔诉哈蒙案	71
案例 15 德尔菲诺诉维兰西斯案	75
案例 16 卡明斯诉安德森案	78

案例 17 布尔诉布尔案	82
案例 18 亨德森诉伊森案	84
案例 19 主张返还不当得利案	86
案例 20 奥布赖恩诉奥布赖恩案	88
第三章 不动产的租赁	93
第一节 出租人的义务	93
案例 21 哈曼诉杜彻案	93
案例 22 雷斯特不动产公司诉库珀案	98
案例 23 皮尤诉霍姆斯案	104
案例 24 李诉利兹市议会案	110
第二节 承租人的义务	114
案例 25 萨默诉克里德尔案	115
第三节 租赁的转让	118
案例 26 杰伯诉米勒案	118
案例 27 主张转让建筑案	122
第四章 不动产的转让	125
第一节 不动产买卖合同	125
案例 28 希基诉格林案	125
案例 29 马立俊与李利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128
案例 30 徐甲与王某等物权保护纠纷上诉案	131
案例 31 马小洪与马金呈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134
案例 32 主张赔偿案	136
第二节 不动产转让书	138
案例 33 勒梅豪特诉勒梅豪特案	138
第三节 不动产所有权的保障	142
案例 34 梅瑟史密斯诉史密斯案	143
案例 35 沃克·罗格有限公司诉切尔斯所有权和担保公司案	146
案例 36 陈西山与杨胜利等物权保护纠纷上诉案	151

案例 37 吴承福等诉吴生桂等排除妨害纠纷案	153
案例 38 申请确认土地所有权案	156
案例 39 主张确认不作为非法案	158
第五章 私人对土地使用的控制——用益物权	161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设立	161
案例 40 克洛诉剧院财产公司案	161
案例 41 罗恩诉斯蒂芬案	164
案例 42 啤酒购买协议案	166
案例 43 继承案	168
案例 44 度假公寓案	170
案例 45 建筑权案	172
案例 46 罗曼切克诉普罗特金案	174
案例 47 尼波塞特所有人组织有限公司诉侨民实业储蓄银行案	177
案例 48 厄尔·帕特南公司诉麦克唐纳案	183
案例 49 图尔克诉默克赛案	184
案例 50 申请拆除建筑案	186
案例 51 水道案	189
案例 52 常金旺等与杨结党物权纠纷上诉案	191
第二节 用益物权的范围	193
案例 53 佩恩保龄休闲中心有限公司诉霍特·肖普有限公司案	193
案例 54 希尔诉莫洛凯的达米安社团案	197
案例 55 永久受托人有限公司诉西地管理有限公司案	201
案例 56 主张撤销决定以及损害赔偿案	204
第三节 用益物权的转让	206
案例 57 米勒诉卢瑟安会议露营协会案	206
第四节 用益物权的终止	211
案例 58 卡斯尔协会诉施瓦茨案	211
案例 59 伊欧·戴有限公司诉贝瑟尼海滩市案	216

案例 60	波洛鲍尔诉博雷普斯案	220
案例 61	申请确认对停车位的排他使用权案	222
第六章	国家对土地使用的管理	227
第一节	规划	227
案例 62	欧几里的市诉安布勒不动产公司案	227
案例 63	安德森诉伊萨夸市案	233
案例 64	南伯灵顿县诉芒特劳雷尔镇案	237
案例 65	康芒诉韦斯特伍德规划调整委员会案	246
案例 66	利特尔诉温伯案	252
案例 67	瓦兰特村诉史密斯案	255
第二节	征收	259
案例 68	夏威夷住房机构诉米德基夫案	259
案例 69	凯洛诉康乃狄格州新伦敦市案	264
第三节	补偿	275
案例 70	第一英国格林代尔福音路德教会诉加利福尼亚州 洛杉矶县案	275

第一章

财产的取得

大陆法中物权的概念与英美财产法中财产的概念大致对应。财产是法律保护而不容他人侵犯的就物的利益，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就物的关系。财产的取得分为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

第一节 财产的原始取得

财产的原始取得是指取得没有为他人所有的物的财产权，财产的原始取得方式包括发现、捕获和创造。

一、通过发现取得财产

案例 1 约翰逊诉密托施案^①

【案由】

原告约翰逊从印第安部落购买了土地，这些土地后来又由美国政府卖给了被告密托施。

【审理】

原告提起诉讼要求取得对该土地的所有权。法院判决被告胜诉。

^① Johnson v. M'Intosh, 21 U.S. (8 Wheat) 543 (1823).

【判决意见】

本案原告在其起诉书中主张所有权的土地，涉及其声称两次从印第安部落酋长处购得的土地。本案的问题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法院是否能够承认该土地所有权。当事人确认的事实表明，签订土地买卖合同的酋长获得了部落的授权，并且这些酋长代表的部落合法占有出售的土地。因此，问题主要集中在印第安部落酋长是否有权赋予个人被美利坚合众国法院确认的土地所有权，而个人是否有权接受该土地所有权。

鉴于社会制定财产取得和维护规则的权利是不容置疑的，并且土地所有权由土地所在国家的法律决定，在研究上述问题前，就有必要分析抽象公平的原则，还要分析政府在涉及具体问题时所采用的原则，而后者是我们判决的依据所在。

在发现美洲大陆时，欧洲各国都想最大限度地为自己取得土地。为避免各国的殖民地相互冲突和各国为土地相互战争，就有必要确定一个原则，各国均承认其为规范取得土地权利的法律。这一原则是，一个国家的国民发现，或经政府授权发现的土地，由该国家取得土地所有权，该土地所有权可以通过占有实现。发现土地的国家由此排他地独享从土著那里取得该土地，并在该土地上建立殖民地的权利。这一权利，所有欧洲人都不能干涉。每个国家都主张这一权利，而其他国家都认同。至于土地发现者和土著之间的关系，则由他们自己去规范。由此取得的权利是排他的，任何权力都不能介入。

在确立这些关系时，土著居民的权利并没有被完全忽略，当然他们的权利在很大程度上被减损。他们被承认有权占有该土地，并可以在法律上提出主张，保持对该土地的占有和使用。但是，他们作为独立主权国家对土地的权利已不复存在。他们依据自己意志处分土地的权利被发现者对土地有排他所有权的基本原则所否定。尽管欧洲各国尊重土著居民作为土地占有者的权利，但是这些国家主张他们对土地的最终主权，并由此主张转让仍由土著居民占有的土地的权利。这种转让给予受让者对土地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只受到印第安人对土地占有权的限制。

美洲大陆从其被发现到现在的历史，证明这一基本原则被普遍承认。西班牙不仅仅依赖教皇授予土地所有权，它与法国、英国和美国关于边界的讨论均表明

它是依据发现取得的权利进行主张的。葡萄牙也是依据同样的权利主张对巴西的土地所有权。法国也将其对美洲大陆广阔土地的主张建立在发现的基础之上。尽管它对土著居民的态度极其友善，它仍然就大片法国人实际并未定居的土地主张主权，以及其排他地取得和处分仍由印第安人占有的土地的权利。荷兰也在美洲取得了土地，并依据所有欧洲国家采用的基本原则主张其权利。英国是该基本原则最坚定不移的拥护者。这方面的文件很多、也很齐全。早在1496年，英国的君主就授权卡伯特发现不为基督教徒们所知的国家，并以英国国王的名义占有它们。两年之后，卡伯特开始航程，发现了北美大陆，他向南最远到达弗吉尼亚，英国依此发现主张其对土地的所有权。英国政府从这块大陆上取得领土的第一次努力，表明了它对上述原则的完全承认。英国君主授权的发现权利限于不为基督教徒们所知的国家，卡伯特被授权以英国国王的名义占有它们。这样，尽管作为异教徒的土著居民占有着这些土地，英国仍可主张取得占有的权利。同时，英国也承认任何基督教徒依据在先发现取得的土地所有权。此后，这一原则一直被英国承认。英国人认为，我们的整个国家的土地包括当时印第安人占有着的这些土地都是由英国君主转让给我们的。这些转让旨在给予受让者土地和主权。

在各国就美洲大陆主张领土的战争、谈判和签订条约的历史中，可以看到通过发现取得土地所有权这一原则被广泛承认的进一步证据。所有在美洲大陆上取得领土的欧洲国家，都主张自己，也承认他国作为发现者取得对被印第安人占有的土地的排他权利。

在美国独立战争后与英国签订的条约中，英国放弃了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其领土的一切权利主张。通过这一条约，原先为英国政府拥有的土地和对土地的权利就决定性地给予了美国各州。美国在此之前通过宣布独立，取得了对土地的占有。但是独立宣言和确认独立的条约给予美国的不可能超过美国之前占有的，也不可能超过英国之前拥有的。美利坚合众国或各州无可置疑地对条约中描述的边界内的土地拥有明确的所有权，这一所有权只受到印第安人土地占有权的限制。政府有权依据宪法行使排他的权力，取消印第安人对土地的占有权。

本案争议土地所在的弗吉尼亚州，在1779年特别颁布了一项法律，宣布它拥有对其境内印第安人土地排他的优先购买权。除被依法许可的人在独立前为殖

民地的利益，在独立后为合众国的利益可以从印第安民族购买弗吉尼亚境内的土地外，任何人都无权从任何印第安民族购买弗吉尼亚境内的土地。这一法律进而宣布从印第安人处购买用于私人目的的土地，印第安人给予个人的不动产转让书无效。这表明了弗吉尼亚州对于以下原则的明确认可：从印第安人处购买土地的权利排他地归政府所有。

境内有印第安人居住土地的各州，将这些土地让与美利坚合众国。让与书中表明，各州将土地和管辖权让与美利坚合众国，这么做是为了向合众国政府提供运营资金。本案争议土地也由弗吉尼亚州让与美利坚合众国。让与的领土由众多好战的印第安部落占有，但是美利坚合众国取消印第安人的权利并转让土地的排他权利从未受到质疑。

在这些州独立之后，它们和西班牙之间就边界问题存在争议。1795年的条约解决了这一争议，西班牙将有争议的领土让与美利坚合众国。就这些领土主张所有权的是美国和西班牙，但是，这些领土主要由印第安人实际占有。从法国购买的路易斯安纳州，也是几乎完全由众多实际上独立的印第安部落占有。但是，任何他国对该土地的入侵将被视为侵略，从而导致战争。这些土地在取得之前的谈判，承认和阐明了为欧洲各国所接受的、作为其在美洲大陆拥有土地所有权所基于的原则。

美利坚合众国当时明确赞同这一原则。它和其他国家一样主张发现给予它通过购买或征服，取消印第安人占有权的排他权利，并给予它的人民许可范围内的主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现在所拥有的转让土地的权力，在殖民地时期是属于英国国王或其受让人的。美国的法院从未质疑过这两者给予的所有权。美国政府就印第安人占有的土地也行使转让土地的权力。这一权力的存在就否定了任何与之相抵触权利的存在。对土地的绝对所有权不可能同时为不同的人或不同的政府所拥有。对土地的绝对所有权是排他的，或至少排除与其相抵触的权利。美国的所有权制度都承认英国国王对土地的绝对所有权，这一所有权仅受到印第安人土地占有权的限制，并且英国国王具有绝对的权力取消印第安人的土地占有权。这就排除了印第安人对土地拥有绝对、完全的所有权。

征服给予征服者所有权，尽管个人可能会对权利主张的公平性提出质疑，但

是征服者的法院对此不能加以否定。当时英国政府也就是美国的政府，后来其权利转让给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英国政府就美洲英国殖民地境内印第安人占有的全部土地主张所有权，并主张对印第安人的一定主权以及取消印第安人占有权的排他权利。这些权利主张通过武力在西至密西西比河的范围内得以确立。美国现在对大量土地所享有的所有权都源于这些权利。美国的法院不会质疑该所有权的有效性，或支持与其相抵触的权利。

尽管我们并不准备为欧洲人对印第安人土地权利适用的原则进行辩护，但是这些被夺走权利的人的性格和习惯或许能够提供一些解释。通过征服获得的土地所有权，其取得和维护都需要依靠武力。征服者决定权利的界限，但是人道精神的一般原则要求征服者不得肆意欺压被征服者，在实现征服目标的前提下，应尽可能使其生活状况符合正常标准。大多数情况下，被征服者都被纳入战胜的国家，成为该国的臣民或相关政府的公民。社会的新旧成员融合在一起，他们之间的区别逐渐消失，成为一个民族。在这种纳入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出于人道精神的要求和政策的考虑，不应损害被征服者的财产权。对这些新的臣民应该与原来的臣民平等对待，使他们感到自身安全有保障，逐渐消除他们与故国分离，并迫于武力与陌生人联合的伤痛。在征服完成后，被征服国家的居民可以和征服者融合，或作为独特的民族加以管理。舆论将这些限制加诸征服者，征服者如果对这些限制置之不理，他的威名和权威就会受到损害。

但是居住在这个国家的印第安人是凶狠的野蛮人，他们通过战争实现对土地的占有，依靠森林维持生计。如果让他们继续占有这个国家，就是任由这个国家处于荒蛮状态。将他们作为独特的民族进行管理也是不可能的，因为他们是无畏和凶狠的，随时准备以武力反抗任何损害其独立的尝试。这种状态导致的后果是，欧洲人要么放弃这个国家，放弃他们对其的权利主张，要么通过武力强行确立这些权利主张，并采纳适应印第安民族情况的法则。印第安民族无法融合，也无法被作为独特的民族进行管理，也不能让他们与欧洲人相邻，这会使欧洲人及其家庭永远面临被屠杀的危险。血腥的战争随之发生，欧洲人以策略、人数和技能获胜。随着欧洲人的步步推进，印第安人节节后退。随着土地的大面积开垦，农耕地周围的土地已不适于印第安人生活。野生动物逃进深山老林，印第安人也

随之迁移。原先英国国王主张所有权的土地已经不再由土著居民占有。这些土地依据王权的意志进行分配，由国王或国王转让土地的受让人占有。规范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之间关系的一般法则不适用于印第安人的情况。

尽管声称通过对已存在居民的国家的发现，取得该国家的土地所有权，这听起来非常虚伪。但是，如果一开始就主张了这一原则，随后这一原则也得到了支持，并且一个国家是依此原则取得和占有土地，该社会的大多数人的财产也是源于这一原则，那么这一原则就成为这片土地上的法律，不得被质疑。与此伴随的原则也同样不得被质疑。这一相伴原则是：印第安居民仅被视为土地占有者，在和平时期其对土地的占有受到保护，但是其无权将对土地的绝对所有权转让给他人。尽管这种限制可能违反自然权利，也不符合文明国家的习惯，但是这一原则是这个国家赖以确立的制度所不可或缺的，而且是适应两个民族情况的。这样，这一原则可以由于它的合理性而得到支持，法院不会推翻这一原则。

印第安人对土地的权利并不是毫无意义的，他们对土地的占有权从未受到质疑。政府对土地的权利主张涉及最终的完全所有权，该所有权受到印第安人土地占有权的限制，政府有排他的权利取得印第安人对土地的占有权。

法院认为原告未能证明其拥有美利坚合众国法院所支持的土地所有权，伊利诺伊州地区法院作出的原告败诉的判决没有错误，应予维持。

【讨论与提示】

通过发现不为他人所有的物，从而取得该物的所有权，这是财产原始取得的一种方式。在本案中，美洲大陆在欧洲人殖民以前已经有印第安人居住，因此用发现理论作为英国（以及作为英国继承者的美国）对美洲大陆土地所有权的依据实际上难以自圆其说。这一案例所深刻揭示的是，一种法律秩序所确认和保护财产，在另一种法律秩序中如果得不到确认，就不能得到保护。英国在美洲大陆建立殖民地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印第安人对土地的所有权就得不到英国，以及后来建立的美利坚合众国的承认。在本案中，原告约翰逊是从印第安部落获得的土地所有权，这一土地所有权虽然得到印第安部落内部的承认，但是这一土地所有权是和美利坚合众国对土地的所有权相矛盾的，是得不到美利坚合众国确认的。作为既有法律秩序组成部分的美利坚合众国法院，当然不能确认印

第安人对土地的所有权。原告显然无法向美利坚合众国法院寻求对自己权利的保护。

二、通过捕获取得财产

案例2 皮尔逊诉波斯特案^①

【案由】

波斯特带着猎狗在无人所有和居住的荒原上追捕一只狐狸，皮尔逊看到这一情形，在明知狐狸正在被追捕的情况下，当着波斯特的面杀死了这只狐狸，并将其拿走。

【审理】

波斯特因此起诉皮尔逊，就皮尔逊不法侵害波斯特的财产，要求皮尔逊赔偿。一审法院作出了对波斯特有利的判决，皮尔逊提起上诉，认为一审判决有错误，案件事实不足以支持波斯特的诉讼请求。上诉法院推翻了一审法院的判决。

【判决意见】

多数法官的意见：

本案的争议点是：波斯特是否由于其携猎狗追捕狐狸的行为而对这只狐狸拥有所有权，皮尔逊因此不得将狐狸杀死和拿走。狐狸属于野生动物，一般原则是野生动物的所有权是通过占有取得的。因此，本案的争议就可以简化为，何种行为构成对野生动物的占有。

回顾古代学者对法律一般原则的论述，一审法院的判决是明显错误的。《法学阶梯》、弗莱塔和布拉克顿都认为追捕本身并不会使猎人对猎物拥有某种权利。追捕并使猎物受伤，也不会使猎人对猎物拥有某种权利。猎人必须实际取得了猎物，才对猎物拥有所有权。普凡道夫和宾克肖克将对野生动物的占有定义为对野生动物肉体的实际占有。普凡道夫心存疑虑地确认猎人给野生动物造成致命伤或重创，并在继续追捕该野生动物时，他人不得截取该野生动物。以上权威论述决定性地表明，仅仅追捕并不能使波斯特对狐狸拥有法律上的权利。皮尔逊中途截

^① Pierson v. Post, 3 Caines 175 (1805).

取并杀死了狐狸，狐狸因而成为皮尔逊的财产。

这样就只需要看看是否存在相反的原则或权威论述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英国绝大多数关于野生动物所有权的案件，或者是依据成文法确定的原则进行讨论和判决，或者在关于猎人与野生动物捕获地所有权人之间的争议中，前者是依据占有主张其对野生动物的所有权，后者是依据其对土地的所有权主张对野生动物的所有权。因此，英国的案件对本案的判定没有多大帮助。巴奇莱克对普凡道夫关于野生动物占有的定义并不赞同，他认为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有对野生动物肉体的实际捕获，才能构成对野生动物的占有。但是他没有描述根据他的观点，何种行为构成对野生动物的占有，并基于占有获得对野生动物的所有权，从而排除他人对该野生动物的权利主张。他也不认为追捕本身足以构成对野生动物的占有。在一定程度上，巴奇莱克对普凡道夫野生动物占有定义的质疑是合理和正确的。对野生动物肉体的实际占有并不是取得对野生动物的权利的不可或缺的要件。如果猎人给野生动物造成致命伤，并锲而不舍地对其进行追捕，其行为就可以视为对野生动物的占有。因为，猎人表明了其毋庸置疑地将野生动物猎为己用的意图，剥夺了野生动物的自由，并将野生动物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因此，猎人通过努力和劳动，用网等工具将野生动物捕获，或采用其他方式剥夺野生动物的自由，使其不能逃跑，都可以视为构成对野生动物的占有。

在本案中涉及的只是追捕行为，不存在普凡道夫所定义的、构成对野生动物的占有的情形或行为，也不存在符合巴奇莱克观点的情形或行为。

将对野生动物的占有限定在上述引述的权威论述范围内，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平和秩序。如果第一个看到、追捕野生动物的人没有重创或捕获该动物，从而剥夺其自由，并使其处于自己控制之下，但该人却基于自己的追捕行为可以起诉中途截获并杀死该野生动物的人，这样将导致众多的纷争和诉讼。

尽管在本案中皮尔逊对波斯特的行为可能是非常无礼和缺乏善意的，但是他的行为并没有导致可以提供法律救济的损害。因此，下级法院的判决是错误的，应该予以推翻。

少数法官的反对意见：

一个人带着自己的猎犬，在一片无人所有和居住的荒原上追捕一只狐狸，并